

第 一 章

開發單位名稱及 其營業所或事務所

第一章 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

一、開發單位名稱

阿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營業所

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7號10樓

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；
負責人姓名、住、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
| 單位名稱 | 阿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| | |
| 營業所或事務所 (地址) |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7號10樓 | | |
| 負責人姓名 | 洪昌祺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
| 住所(戶籍所在) | | | |
| 居所 | | | |
| 聯絡人電話 | (02)87704888 | | |

- 附註：1.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應列出自然人姓名。
2.開發單位由數位自然人組成者，應推舉其中一人為負責人。
3.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，應事先徵得其同意。
4.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。
5.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、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其有關之證明文件。
6.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。